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文地镇三江社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
备购置

项目编号：YLZC2026-G1-230119-GXJB

采 购 人：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文地镇三江社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G1-230119-GXJB

项目名称: 博白县文地镇三江社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 8842484.15 元

最高限价: 8842484.15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备注
1	博白县文地镇三江社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购置	1 批	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控系统、中控系统、污泥脱水机等设备, 以及配套管网四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8 天内项目现场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部分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http://ggzy.jgswj.gxzf.gov.cn/bbggzy/>）、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1，评标副会场地址：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副场卡座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白县王力大道西

项目联系人：陈 军

联系方式：0775-8229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白县高速路出口往西 800 米昆仑·华府 2 栋 2 单元 11 楼

项目联系人：王琼琼

联系方式：0775-8229600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8842484.15 元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一) 自控室					
1	有毒气体报警器	套	2	1. H ₂ S 含量：0~100ppm 2. 传感器：量程 0~100ppm, IP65 工作环境为常温常压，支架安装 3. 报警器：四个通道输入，IP65 保护外壳 继电器输出，220VAC 供电	
2	超声波液位计	台	4	1. 液位污水 0~7m 2. TULI20B 一体式变送器 防 护等级 IP67 输出 4~20mA，二 线制，支架安装	
3	PH 变送器	套	2	1. 进出水 PH 污水 0~14 2. 传感器：TPH-SOC10 PH 电极 浸入式安装，线缆长度 10m， IP68 3. 变送器：TPH20AC, 0~14Ph 输 出 4~20mA, 220VAC 电源，IP65	
4	SS 变送器	套	2	1. 进出水浊度 进水污水 0~500mg/L、出水污水 0~100mg/L 2. 传感器：TSS-SOC10 浸入式 安装，线缆长度 10m，IP68 3. 变送器： TSS10AC, 0~500mg/L 、输出 4~20mA, 220VAC 电源，IP65	
5	在线 COD 分析仪	套	2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分光光度 法。 测量范围：0-5000mg/L，可扩展。 量程划分：0-500mg/L， 0-2000mg/L，0-5000mg/L。 重复性：≤±1.1%。 零点漂移：≤±1mg/L。 量程漂移：≤±1%。 电压影响：±0.1%。	

				<p>拓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leq \pm 0.5\%$；重复性：$\leq \pm 0.1\%$；24h 高浓度漂移：$\leq \pm 0.3\%$。</p> <p>实际水样比对：$\pm 5\text{mg/L}$ ($\text{COD} < 50\text{mg/L}$)；$\pm 10\%$ ($\text{COD} \geq 50\text{mg/L}$)。</p> <p>测量周期：$\leq 45\text{min}$。</p> <p>数据储存：50 万次历史数据储存（十年以上全数据记录）。</p> <p>工作电源：(220)VAC；(50)Hz。</p> <p>环境要求：温度：0-45℃；湿度：$\leq 90\%$（无冷凝）。</p>
6	在线氨氮分析仪	套	2	<p>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1-50mg/L，可扩展。</p> <p>量程划分：0-10mg/L，0-30mg/L，0-50mg/L，量程自动切换。</p> <p>重复性：$\leq \pm 1\%$。</p> <p>零点漂移：$\leq \pm 0.008\text{mg/L}$。</p> <p>量程漂移：$\leq \pm 0.2\%$。</p> <p>环境温度影响：$\pm 0.4\%$。</p> <p>拓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leq \pm 1\%$；重复性：$\leq \pm 2\%$；24h 高浓度漂移：$\leq \pm 0.8\%$。</p> <p>实际水样比对：$\geq 0.4\text{mg/L}$，$\leq \pm 10\%$；$\leq 0.4\text{mg/L}$，$\leq \pm 0.04\text{mg/L}$。</p> <p>检出限：$\leq 0.04\text{mg/L}$。</p> <p>测量周期：$\leq 35\text{min}$。</p> <p>测量模式：连续测量、间隔测量、整点测量、触发测量。</p> <p>工作电源：(220)VAC；(50)Hz。</p> <p>环境要求：温度：0-40℃；湿度：$\leq 90\%$（无冷凝）。</p>
7	总磷在线分析仪	套	2	<p>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40 mg/L。</p> <p>量程划分：0-2 mg/L；0-10 mg/L；0-40 mg/L，量程自动切换。</p> <p>重复性：$\leq 2\%$。</p> <p>零点漂移：$\leq 2\%$。</p> <p>量程漂移：$\leq 2\%$。</p> <p>测量时间：$\leq 45 \text{ min}$。</p> <p>测量模式：连续测量、间隔测量、整点测量、触发测量。</p> <p>试剂容量：测量时间间隔为 2 小时，每套试剂可用 2 个月。</p> <p>数据储存：50 万次历史数据储存（十年以上数据记录）。</p>

				工作电源: (220)VAC; (50)Hz。 环境要求: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 (无凝结 露)。	
8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2	测量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 mg/L, 0-25 mg/L, 0-50mg/L (可扩展)。 准确度: ±0.04 mg/L (TN< 0.4mg/L); ±10% (TN ≥ 0.4mg/L)。 重复性: ≤2%。 零点漂移: ±2%。 量程漂移: ±2%。 检出限: ≤0.1mg/L。 样测量时间: 测量周期最短 45 分钟/次。 数据储存: 50 万条储存数据(十 年以上数据记录)。 工作电源: (220)VAC; (50)Hz。 环境要求: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 (无冷凝)。	
9	电磁流量计	套	1	1. 进水流量 污水 0~400m ³ /H 2. TLD200A1FSACP10 分体式电 磁流量计 量程 0~400m ³ /H, DN200, 法兰安装, IP67 输出 4~20MA, 220VAC 供电	
10	压力变送器	台	1	1. 鼓风机压力 空气 0~50KPa 2. TPS0803-1 智能压力变送器 0~50KPa 输出 4~20mA 二线制	
11	超声波明渠流 量计	套	1	1. 出水流量 0~500m ³ /H 2. WL-1A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变送器防护等级 IP66 输出: 4~20mA 供电电压: AC220V	
12	液位开关	套	3	1. 加药罐液位 0~2m 2. 浮球液位开关, 无源开关量 信号	
注: 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以及数采仪、PH 计、UPS 不间断电源的技术 参数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是生态环境部如下要求:《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 要求》(HJ 212-202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二是广 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桂环规 范(2022)3号文)。					

(二)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PLC 控制站	台	1	1. 包括 CPU 模块, 电源模块, IO 模块, 通讯模块, 中间继电器, 接线端子	
2	操作站	台	1	1. Intel CPU i5, 16G RAM, 1TB 硬盘	
3	PLC 软件	套	1	1. 含 PLC 编程及 PC 监控软件、控制软件、仿真调试程序、故障诊断程序、通讯程序	
4	显示器	台	1	1. 27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 1080, DVI 接口	
5	打印机	台	1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A4, 17 页/分	
6	操作台	台	1	1. 1200×750×700	
7	控制柜	台	1	1. 2200×800×800, 包括 SPD 保护、隔离变压器、直流电源、空气开关、配线等	
8	UPS 电源	套	2	1. 3KVA, 在线式, 60min	
9	CATV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 交换机避雷器, 12T 硬盘录像机, 网络操作键盘, 液晶屏等 2. Intel CPU i5, 16G RAM, 1TB, 27 寸 LCD	
10	环保数据采集器	台	2	1. 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 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2. 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 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3. 8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 16 位分辨率, 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 4. 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 输入电压范围: 0-5VDC。 5. 2 路继电器输出, 负载能力为 24VDC/1A。 6. 内置以太网接口。 7. 内置 GPRS 通信模块 (可选配 CDMA 及 4G 全网通)。 8. 内置存储器可以保存一年的历史数据 (容量 4G), 掉电不丢失。 9.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保证断电情况下最少正常运行 6 小时。 10. 选用工业级的部件,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	符合如下要求: 一是生态环境部如下要求;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 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11. 设备代码（固件）可以远程升级。	355-2019）；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桂环规范〔2022〕3号文）。
11	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1. 1000MBPS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带屏蔽超五类双绞线数据总线等	
12	网络摄像机	台	9	200 万像素室外夜视枪型	
13	网络摄像机	台	1	200 万像素室外夜视球型	
1. 污水处理综合池					
1	PZM 型渠道方闸门	座	4	B×H=0.7×0.6m, 池深 1.5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55kW, 含控制箱	
2	机械格栅	台	2	机械格栅 渠宽 B=0.7m, b=5mm, 安装角度 75°, 渠深 H=1.50m, 齿耙不锈钢, N=1.5kW 含控制箱	
3	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台	1	D=200mm, 总高 800mm, 输送量 w=1.0 /h, L=1.5m, 封闭式 含控制箱	
4	潜水搅拌机	台	2	N=1.5KW, 叶片直径 260mm, 含起吊装置 含控制箱	
5	调节提升泵	台	2	Q=27m ³ /h, H=15m, N=2.2kW 含控制箱, 电机应为鼠笼潜水电机, 3 相、380V、50HZ, 防护等级 IPX8, 绝缘等级 F, 叶轮材质 HT200, 泵体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 其材料牌号应至少为 HT200 铸铁或以上,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 并与泵送的液体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 2Cr13 制造。水泵采用耦合安装, 自动耦合式安装的泵, 每台泵需配备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自	

				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	
6	污水提升泵	台	2	<p>Q=6m³/h, H=10m, N=0.37kW 含控制箱</p> <p>电机应为鼠笼潜水电机, 3相、380V、50HZ, 防护等级 IPX8, 绝缘等级 F,</p> <p>叶轮材质 HT200, 泵体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 其材料牌号应至少为 HT200 铸铁或以上,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 并与泵送的液体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 2Cr13 制造。</p> <p>水泵采用耦合安装, 自动耦合式安装的泵, 每台泵需配备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自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p>	
7	H2S 检测仪	套	2	移动式	
8	圆形闸门	座	1	直径 300, 安装高度 3.05m	
9	超声波液位计	套	3	分体式, 测量范围 0~6m, 4~20mA	
10	流量计	套	1	一体式, DN100	
11	移动式通风机	台	1	Q=3200m ³ /h, N=0.12kW, 含控制箱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厌氧池	套	1	<p>设备外形尺寸 5.0×3.0×3.0(H)m, 主体板材不低于 8mm。池体内部做加强筋, 满足满负荷受力无变形; 外表面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 无目可见裂缝、划痕、疵点等缺陷。</p>	
2	潜水搅拌机	台	1	N=0.37KW, 叶片直径 260mm, 含起吊装置, 含控制箱	
3	缺氧池	套	1	<p>设备外形尺寸 12.0×3.0×3.0(H)m, 主体板材不低于 8mm。池体内部做加强筋, 满足满负荷受力无变形; 外表面无明显</p>	

				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无目可见裂缝、划痕、疵点等缺陷。	
4	潜水搅拌机	台	2	N=0.37KW, 叶片直径 260mm, 含起吊装置, 含控制箱	
5	好氧池	套	1	设备外形尺寸 21.0×3.0×3.0(H)m, 碳钢防腐主体, 主板材不低于 8mm。池体内部做加强筋, 满足满负荷受力无变形; 外表面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 无目可见裂缝、划痕、疵点等缺陷。	
6	曝气系统	套	1	曝气盘 ϕ 215mm	
7	硝化回流泵	台	2	Q=60m ³ /h, H=5m, N=3.0kW, 潜污泵含耦合及导杆, 含控制箱, 电机应为鼠笼潜水电机, 3相、380V、50HZ, 防护等级 IPX8, 绝缘等级 F, 叶轮材质 HT200, 泵体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 其材料牌号应至少为 HT200 铸铁或以上,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 并与泵送的液体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 2Cr13 制造。水泵采用耦合安装, 自动耦合式安装的泵, 每台泵需配备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自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	
8	二沉池	套	1	设备外形尺寸 6.0×3.0×3.0(H)m, 主体板材不低于 8mm; 含泥斗、出水堰、沉淀池折流板。池体内部做加强筋, 满足满负荷受力无变形; 外表面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 无目可见裂缝、划痕、疵点等缺陷。	
9	斜管填料	m ²	18.00	ϕ 80, L=1.0m, 安装角度 60°, 材质:PP/PE; 片厚:>0.6mm; 比表面积:119 m ² /m ³ ; 孔隙率:0.97	

				m ² /m ² ;	
10	污泥回流泵	台	2	Q=30m ³ /h, H=10m, N=2.2kW, 潜水排污泵含控制箱 电机应为鼠笼潜水电机, 3相、380V、50HZ, 防护等级 IPX8, 绝缘等级 F, 叶轮材质 HT200, 泵体采用灰铸铁整体浇铸, 其材料牌号应至少为 HT200 铸铁或以上, 泵轴和电机轴必须为整体结构, 并与泵送的液体完全分开。轴材料采用高强度耐腐蚀 2Cr13 制造。水泵采用耦合安装, 自动耦合式安装的泵, 每台泵需配备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自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	
11	气浮单元	套	1	成套处理量不低于 Q=30m ³ /h, N=8.0kW, 主体板材不低于 6mm; 含加药、排泥、控制柜等含控制箱	
12	一体化设备填料	批	1	立体组合填料 填充于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	
3. 消毒及计量池					
1	紫外线消毒设备	套	1	处理量 Q=650m ³ /d, N=1.0kW 不锈钢摸架, 含控制箱	
2	巴氏计量槽	台	1	通量 Q:5.4~360m ³ /h, 不锈钢 304	
3	明渠流量计	套	1	测量范围 0~50m ³ /h	
4	指型出水堰	m ²	0.64	L×B×H=1.6×0.2×0.2m, 厚度 4mm	
4. 生产服务用房					
1	污泥螺杆泵	台	2	流量 4.5m ³ /h, 0.3MPa, 2.2kW, 螺杆泵, 过流部件: 铸铁含控制箱	
2	叠螺脱水机	台	1	处理量 20kgDS/h, N=1.1kW	

				含控制箱	
3	PAM 加药系统	套	1	V=0.5m ³ , 材质 PE, N=0.37kW. 低 液位停泵, 计量泵流量 70L/h, 0.3MPa, 0.55kW	
4	轴流通风机	台	5	Q=3200m ³ /h, n=1450rpm, N=0.12kW	
5	PAC 溶药罐	台	1	V=500L, 材质 PE, 搅拌器 N=0.55kW	
6	PAC 加药罐	台	1	V=500L, 材质 PE, 低液位停泵	
7	PAC 加药泵	台	3	Q=20L/h, 10bar, 0.25kW, 调节流量范围: 0~100% 电 源 : 380V220v-50Hz/60Hz/单相/三 项 马达控制器: 以“开/停” 方式控制电机、调节输出流量 最大入口压力为: 1bar 允许物料的最大温度: 40℃ 材质: 隔膜材质: PTFE; 泵头: PVDF; 过流部件结构材质: PVC	
8	曝气风机	台	2	Q=3.0m ³ /min, 压力 0.05MPa, 11kW, 变频	
9	碳源加药罐	台	1	V=500L, 材质 PE, 低液位停泵	
10	碳源加药泵	台	3	Q=20L/h, 10bar, 0.25kW 调节流量范围: 0~100% 电 源 : 380V220v-50Hz/60Hz/单相/三 项 马达控制器: 以“开/停” 方式控制电机、调节输出流量 最大入口压力为: 1bar 允许物料的最大温度: 40℃ 材质: 隔膜材质: PTFE; 泵头: PVDF; 过流部件结构材 质: PVC	
11	分体式空调及 室外机	台	4	1.5 匹, 冷暖空调	
5. 预制一体化污水泵站					
1	1#污水提升泵	座	1	Q _{max} =150m ³ /d	

	站		<p>1. 玻璃钢筒体，ϕ 1600*H4900，潜污泵 $Q=7\text{m}^3/\text{H}$，$H=15\text{m}$，$N=1.1\text{Kw}$，1用1备；配置电控柜、安全格栅、检修平台、通风管、轴流风机等</p> <p>2. 材质：无碱缠绕玻璃钢 GRP，筒体厚度$\geq 15\text{mm}$</p> <p>筒体表面的巴氏硬度应不小于 55HBa，环向拉伸强度应不小于 400MPa，环向压缩强度应不小于 300MPa，环向弯曲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p> <p>筒壁设计四层防护：防腐层、防渗层、强度层、抗老化层</p> <p>截流井顶盖、底部和连接部位等无法采用缠绕工艺的部分，可采用手糊成型工艺。</p> <p>筒体外部应根据使用条件和起吊能力设置吊耳，且不应少于 4 个，其强度应满足一体化截流井的吊装需要。</p> <p>泵站底座为自清洁底座，具有清淤、防堵塞功能。</p> <p>水泵耦合固定螺栓材质采用 SS304，压板固定螺栓材质为镀锌，压板材质为碳钢，需做除锈防腐，固定螺栓定位后内外接口处需用树脂做好加强和防渗漏处理。</p> <p>3. 控制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具备自动巡检、故障诊断、报警和自动保护等功能，应具有液位自动调控功和报警功能；</p> <p>(2) 对于可恢复的故障，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接触报警、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p> <p>(3) 宜设置通信接口；</p> <p>(4) 水泵和电气控制设备应有良好接地，单独接地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p> <p>(5) 机体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text{M}\Omega$。</p> <p>(6) 控制柜操作面板上应设置手动/自动切换开关，并应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由操作人员现场启泵。</p>	
--	---	--	---	--

2	2#污水提升泵站	座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_{max}=120m^3/d$</p> <p>1. 玻璃钢筒体, $\phi 1600 \times H4790$, 潜污泵 $Q=5m^3/H$, $H=15m$, $N=0.75Kw$, 1用1备; 配置电控柜、安全格栅、检修平台、通风管、轴流风机等</p> <p>2. 材质: 无碱缠绕玻璃钢 GRP, 筒体厚度 $\geq 15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筒体表面的巴氏硬度应不小于 55HBA, 环向拉伸强度应不小于 400MPa, 环向压缩强度应不小于 300MPa, 环向弯曲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筒壁设计四层防护: 防腐层、防渗层、强度层、抗老化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截流井顶盖、底部和连接部位等无法采用缠绕工艺的部分, 可采用手糊成型工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筒体外部应根据使用条件和起吊能力设置吊耳, 且不应少于 4 个, 其强度应满足一体化截流井的吊装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泵站底座为自清洁底座, 具有清淤、防堵塞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水泵耦合固定螺栓材质采用 SS304, 压板固定螺栓材质为镀锌, 压板材质为碳钢, 需做除锈防腐, 固定螺栓定位后内外接口处需用树脂做好加强和防渗漏处理。</p> <p>3. 控制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应具备自动巡检、故障诊断、报警和自动保护等功能, 应具有液位自动调控功能和报警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对于可恢复的故障, 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接触报警、恢复正常运行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宜设置通信接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水泵和电气控制设备应有良好接地, 单独接地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机体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控制柜操作面板上应设置手动/自动切换开关, 并应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由操作人</p>	
---	----------	---	---	---	--

				员现场启泵。	
3	3#污水提升泵站	座	1	<p>$Q_{max}=350m^3/d$</p> <p>1. 玻璃钢筒体，$\phi 1600 \times H4410$，潜污泵 $Q=15m^3/H$，$H=22m$，$N=2.2Kw$，1用1备；配置电控柜、安全格栅、检修平台、通风管、轴流风机等</p> <p>2. 材质：无碱缠绕玻璃钢 GRP，筒体厚度 $\geq 15mm$</p> <p>筒体表面的巴氏硬度应不小于 55HBa，环向拉伸强度应不小于 400MPa，环向压缩强度应不小于 300MPa，环向弯曲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p> <p>筒壁设计四层防护：防腐层、防渗层、强度层、抗老化层</p> <p>截流井顶盖、底部和连接部位等无法采用缠绕工艺的部分，可采用手糊成型工艺。</p> <p>筒体外部应根据使用条件和起吊能力设置吊耳，且不应少于 4 个，其强度应满足一体化截流井的吊装需要。</p> <p>泵站底座为自清洁底座，具有清淤、防堵塞功能。</p> <p>水泵耦合固定螺栓材质采用 SS304，压板固定螺栓材质为镀锌，压板材质为碳钢，需做除锈防腐，固定螺栓定位后内外接口处需用树脂做好加强和防渗漏处理。</p> <p>3. 控制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具备自动巡检、故障诊断、报警和自动保护等功能，应具有液位自动调控功和报警功能；</p> <p>(2) 对于可恢复的故障，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接触报警、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p> <p>(3) 宜设置通信接口；</p> <p>(4) 水泵和电气控制设备应有良好接地，单独接地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p> <p>(5) 机体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p> <p>(6) 控制柜操作面板上应设置手动/自动切换开关，并应在控</p>	

				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由操作人员现场启泵。	
4	4#污水提升泵站	座	1	<p>$Q_{max}=1200m^3/d$</p> <p>1. 玻璃钢筒体，$\phi 1600 \times H4280$，潜污泵 $Q=25m^3/H$，$H=22m$，$N=4Kw$，2用1备；配置电控柜、安全格栅、检修平台、通风管、轴流风机等</p> <p>2. 材质：无碱缠绕玻璃钢 GRP，筒体厚度 $\geq 15mm$</p> <p>筒体表面的巴氏硬度应不小于 55HBA，环向拉伸强度应不小于 400MPa，环向压缩强度应不小于 300MPa，环向弯曲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p> <p>筒壁设计四层防护：防腐层、防渗层、强度层、抗老化层</p> <p>截流井顶盖、底部和连接部位等无法采用缠绕工艺的部分，可采用手糊成型工艺。</p> <p>筒体外部应根据使用条件和起吊能力设置吊耳，且不应少于 4 个，其强度应满足一体化截流井的吊装需要。</p> <p>泵站底座为自清洁底座，具有清淤、防堵塞功能。</p> <p>水泵耦合固定螺栓材质采用 SS304，压板固定螺栓材质为镀锌，压板材质为碳钢，需做除锈防腐，固定螺栓定位后内外接口处需用树脂做好加强和防渗漏处理。</p> <p>3. 控制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具备自动巡检、故障诊断、报警和自动保护等功能，应具有液位自动调控功和报警功能；</p> <p>(2) 对于可恢复的故障，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接触报警、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p> <p>(3) 宜设置通信接口；</p> <p>(4) 水泵和电气控制设备应有良好接地，单独接地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p> <p>(5) 机体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p> <p>(6) 控制柜操作面板上应设置</p>	

				手动/自动切换开关，并应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由操作人员现场启泵。	
一、▲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8 天内项目现场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文地镇三江社区堂兰村委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供应商；供应商供应价值 50%货物到现场，供应商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供应商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供应商供应价值 100%货物到现场，供应商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供应商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27%；供应商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剩余合同价的 3%待质保期满，供应商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供应商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在保修期间，需提供原厂家保修服务。</p> <p>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配件均为原厂生产，整机所有部件在原厂安装完毕，且整机测试合格。</p> <p>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设备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成本费。</p> <p>4. 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并最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同档次设备给用户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p> <p>5. 备品备件要求：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供应期；</p> <p>6. 其他</p>				

	<p>(1)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p> <p>(2)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p> <p>(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p> <p>(4)其余按投标人承诺。</p>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p>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以及数采仪、PH计、UPS不间断电源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如下要求：一是生态环境部如下要求：《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桂环规范〔2022〕3号文）。</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培训、备案、工艺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委托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并做好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允许分包</p> <p>分包要求：</p> <p>（1）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中标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大型企业中标的，必须将采购合同金额 40%（即采购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3）中小企业中标，无须分包。</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p>

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部分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

	<p>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电子签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调试验收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培训、备案、工艺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p>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 / ；</p> <p>开户名称： / ；</p> <p>银行账号： / 。</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5 </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退款</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开户银行：<u>建行博白支行</u>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u>45001664345050502591</u></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8229600，通讯地址：<u>博白县高速路出口往西 800 米昆仑·华府 2 栋 2 单元 11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帐 号：20 4371 0104 0017 15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p>

	<p>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40.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 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部分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3536993.66 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允许分包。</p> <p>4、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部分预留份额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项目预付款方式:</p> <p>1.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30%。</p> <p>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p> <p>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指导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供货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48 分)</p>	<p>(1) 设备性能参数 (满分 1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p>	<p>投标设备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p> <p>一档 (1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单，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设备制造工艺、维修方案、安全作业措施进度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内容，方案描述仅满足项目需求，总体方案针对性单一，并且能根据所投设备及环境按实际情况。</p> <p>三档 (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设备制造工艺、维修方案、安全作业措施进度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内容，总体方案可行、科学合理。</p> <p>四档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设备制造工艺、维修方案、安全作业措施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总体方案表述清晰、合理。</p> <p>五档 (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设备制造工艺、设备性能、维修方案、安全作业措施进度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p>

			<p>求，总体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 未提供不得分。</p>
		<p>(3)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2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p> <p>一档 (1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 (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或质量规划内容不完整，部分关键内容简化、表述笼统，仅覆盖基础内容，针对性差、落地性弱，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规、无关键内容缺失、无错误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规范基本要求。整体体系完整、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管理需求，内容细化程度、针对性、精细化管控力度一般。</p> <p>四档 (1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架构完整、体系规范。质量目标与规划、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均无关键缺项及原则性缺陷，整体贴合本项目需求、可落地实施。仅存在部分细节内容细化不足、个别专项管控措施不够深入，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质量。</p> <p>五档 (20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齐全、体系系统完善、逻辑闭环。质量目标量化清晰、全周期规划贴合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权责流程完善、可直接落地；全过程质量控制精细化到位，覆盖全要素管控；多维度质量保障措施详实具体、针对性极强，精准匹配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具备极强实操性和创优保障能力。</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 调试验收方案(满分 12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p> <p>一档 (1 分)：投标人调试验收方案较为简单，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 (2 分)：投标人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单机调试，设备联动调试、工艺调试、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相对详细。</p> <p>三档 (4 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单机调试，设备联动调试、工艺调试、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相对详细，但无重点突出。</p>

			<p>四档（8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单机调试，设备联动调试、工艺调试、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有重点突出。</p> <p>五档（12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单机调试，设备联动调试、工艺调试、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且有明确重点，难点突出。</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由各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简单、安排不具体，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承诺不够具体，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够详细；</p> <p>二档（5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具体，内容完整、可行，售后响应程度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p> <p>三档（1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售后响应程度优于项目需求，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p> <p>四档（15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售后响应程度优于项目需求，有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售后业务，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提供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项目针对性；</p> <p>五档（2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内容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售后响应程度优于项目需求，有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售后业务，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提供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项目针对性，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项目针对性，有详细的运行维护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描述，各项服务措施详细可行；综合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设备调试情况。</p>

		业绩（满分 2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与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善，不得分；提供虚假业绩材料的作为废标处理。</p>
<p>总得分=1+2+3。</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备案、工艺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给乙方；乙方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

(2) 乙方供应价值 50%货物到现场，乙方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

(3) 乙方供应价值 100%货物到现场，乙方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7%；乙方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

(5) 剩余合同价的 3%待质保期满，乙方送达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请款材料需附带等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捌万元整收取。（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但如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担保公司要求先提供合同，才出具担保函的，可以和预付款申请书一起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满及设备验收合格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建行博白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434505050259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

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 能参数	品牌(制 造商)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p>(1) 非预留给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所占比例：_____；</p> <p>(2) 预留给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所占比例：_____；</p> <p>(3) 1+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p> <p>(4)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p> <p>(5)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 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包装和运输			
产品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